調查報告（公布版）

# 案　　由：近年我國與美國在經貿、國防關係緊密，在中國不斷在空中海上侵擾，進行武力威嚇之際，善用具備跨國軍事素養觀念的軍官，洵為強化臺美軍事聯結的重要事項。本院前就遴選軍官前往國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卻因現制與一般軍官沒有明顯差異，導致學成歸國後，無法留任人才，提出調查報告。惟查，除進修博士生外，不少選拔優秀軍校學生派送國外著名軍校培訓，觀摩、切磋軍事知識與技能，甚或派送美國軍校受訓並返國服務者，亦大多在規定服役期滿之際，申請退休，不願意繼續在國軍深造、服役，對於建立國際軍事交流脈絡，提升國軍整體戰力，實有影響。國防部對於國外軍事環境與我國軍隊文化之差異，以及該等培訓菁英之訓練、任用、考核等有無詳加瞭解及妥善規劃？事關軍事人才留用，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有關「近年我國與美國在經貿、國防關係緊密，在中國不斷在空中海上侵擾，進行武力威嚇之際，善用具備跨國軍事素養觀念的軍官，洵為強化臺美軍事聯結的重要事項。本院前就遴選軍官前往國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卻因現制與一般軍官沒有明顯差異，導致學成歸國後，無法留任人才，提出調查報告。惟查，除進修博士生外，不少選拔優秀軍校學生派送國外著名軍校培訓，觀摩、切磋軍事知識與技能，甚或派送美國軍校受訓並返國服務者，亦大多在規定服役期滿之際，申請退休，不願意繼續在國軍深造、服役，對於建立國際軍事交流脈絡，提升國軍整體戰力，實有影響。國防部對於國外軍事環境與我國軍隊文化之差異，以及該等培訓菁英之訓練、任用、考核等有無詳加瞭解及妥善規劃？事關軍事人才留用，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案經調取及審閱相關卷證，並電話訪談自民國(下同)108年1月至112年4月間退伍之國防部選送國外軍校取得大學學位歸國之人員(下稱選送歸國人員)，嗣於112年10月11日約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劉沛智中將、陸軍軍官學校(下稱陸軍官校)校長余劍鋒少將、海軍軍官學校(下稱海軍官校)校長劉寶文少將、空軍軍官學校(下稱空軍官校)校長胡中緯少將，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詢問，全案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國防部選拔優秀人才送訓國外軍校，乃國軍為引進國外軍事新知，及深化與友邦軍事交流合作之重要政策。惟依該部統計數據，現制下確實較難吸引選送「美國」軍校歸國者長期留任部隊發展；且近年來選送歸國人員於其同年班中之退伍序位，有越來越往前之趨勢；另陸軍相較於海、空軍，離退情形尤為嚴重，其相關經管機制，容有進一步精進之空間。國防部允應就上開各節確實檢討，並研議改善方案，俾提高送訓歸國人員留任部隊意願，當更能符合國家當初投入鉅資，選才送外儲備軍事交流量能之制度目的：**

## 國軍選拔優秀軍校學生派送國外著名軍校培訓，觀摩、切磋軍事知識與技能，有助於引進國外新知識、新科技、新觀念，進而潛移默化，不斷提升國軍整體素質，且可促進與友邦之交流與了解，進而強化國際軍事合作之量能與空間；國防部就此訂有「國防部派赴國外受訓學員生甄選輔導管考作業要點」，據以辦理。依該作業要點，選派對象以三軍官校[[1]](#footnote-1)當年度一年級學生為主；派訓學生畢業返國後，陸、海軍主要任職戰鬥兵科，空軍主要任職飛行兵科。又依該部統計資料，自8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期間，經選派至國外軍校就讀並取得大學學位歸國服務者總計○員，其中陸、海、空軍人數分別為○員、○員、○員，比例約為○：○：○。而每一人別之每年公費補助款，派送美國聯邦軍校者為新臺幣(下同)272萬餘元，美國州、私立軍校為192萬餘元、中南美軍校為23.8萬餘元(參見下表1[[2]](#footnote-2))。

|  |
| --- |
| **表1.派送國外軍校就讀每年補助項目及金額概算表**單位：新臺幣元 |
| 類別 | 學雜費 | 生活費 | 旅費 | 保險費 | 合計 |
| 美國聯邦軍校 | 2,500,000 | 139,500 | 78,800 | 2,100 | 2,720,400 |
| 美國州、私立軍校 | 1,700,000 | 139,500 | 78,800 | 2,100 | 1,920,400 |
| 中南美軍校 | 無(互惠) | 139,500 | 97,000 | 2,100 | 238,600 |

## 至於選送歸國人員與國內軍校畢業人員「平均服役期間」之比較，雖國防部指稱，80~111年班選送國外軍校畢業生平均服役年資為15年、國內軍校畢業生平均服役年資亦為15年，兩者平均服役年資概同等語(相關數據如下表2、3)，惟若更深入來看，選送美國軍校歸國者，平均服役年資僅13年，相較國內軍校畢業生平均服役年資15年，及選送中南美洲軍校歸國者為21年，均明顯為少，可見現制下，確較難吸引選送美國軍校歸國者長期留任部隊發展。

|  |
| --- |
| **表2.80~111年班國外軍校畢業生退伍平均服役年資統計表** |
| 畢業學校 | 退伍人數 | 平均服役年資 |
| 美國 | 西點軍校 | ○ | 11.5 |
| 色岱爾軍校 | ○ | 11.6 |
| 威爾猛軍校 | ○ | 16.5 |
| 維吉尼亞軍校 | ○ | 12.5 |
| 海軍官校 | ○ | 12 |
| 小計 | ○ | 13 |
| 中南美洲 | 瓜地馬拉軍校 | ○ | 10 |
| 宏都拉斯軍校 | ○ | 20.2 |
| 薩爾瓦多軍校 | ○ | 31 |
| 小計 | ○ | 21 |
| 總計 | ○ | 15 |
| 註.63年至82年間，國外軍校畢業生自服役滿8年，依其志願及視員額狀況核予退伍，83年至103年間，管制服役年限為10年，104年起管制服役年限為14年。 |

|  |
| --- |
| **表3.80~111年班國內軍校畢業生退伍平均服役年資統計表** |
| 畢業學校 | 退伍人數 | 平均服役年資 |
| 陸軍官校 | ○ | 13 |
| 海軍官校 | ○ | 15 |
| 空軍官校 | ○ | 16 |
| 理工學院 | ○ | 15 |
| 管理學院 | ○ | 17 |
| 政戰學院 | ○ | 15 |
| 合計 | ○ | 15 |

## 更有甚者，依國防部所提送之最新近退伍的10位選送歸國人員相關資料(如下表4)，除序號4之○○○外，其餘9員不但均為同年班中較早退伍者，且「退伍序位比」甚至都在第一「四分位數(Q1)」附近，顯示近年來選送歸國人員於其同年班中之退伍序位，容有越來越往前之趨勢，殊值國防部注意。再者，所列10位人員中，由陸軍官校所選送者竟占其中8員，該校校長余劍鋒少將於本院詢問時雖稱係因陸軍每年選送人員較海、空軍為多，母數較大所致等語，惟查縱使將陸、海、空軍每年選送人數比例約為○：○：○一節納入考量，其表內之退伍人員占比達80%仍是顯然偏多，且與本院電話訪談新近退伍的選送歸國人員相關證述：「……選送人員也常會外派。我個人實例，我(陸軍)到國外擔任副武官，海、空軍也同樣有被派到國外擔任武官，同樣都是一派3年。但海、空軍針對駐外人員外派期間沒歷練到的職務，歸國後，會再安排機會讓外派人員補上。陸軍就不會。海、空軍較重視這部分。對於選送歸國人才若要升遷，有哪些該歷練的沒歷練到，會想方設法派去歷練。原因可能是因為陸軍人多，升遷時的候選人十幾個……」及「○○○少校從西點軍校畢業後，長官以先在官校瞭解部隊運作、適應為由，讓他先在官校。但在官校1年之後，應讓他往部隊去歷練，卻也沒有。結果○○○少校在官校擔任行政官一待就是3、4年。顯示，長官對於歷練方式未予關注。我曾與○○○少校本人談過，伊對此挫折感很重，因同學均已下部隊有相當發展，但自己還停留在官校……」等語，亦有呼應，堪認陸軍對選送人員之相關經管機制，容有進一步檢討改善之空間。

|  |
| --- |
| **表4.最新近退伍之10位選送歸國人員相關資料** |
| 序號 | 姓名 | 原就讀學校 | 送往就讀學校 | 服役總年資/月 | 原就讀學校之同年班人數 | 為該同年班中之退伍序位 | 退伍序位比 |
| 1 | ○○○ | 陸軍官校 | 西點軍校 | 15/5 | 223 | 60 | 26.91% |
| 2 | ○○○ | 陸軍官校 | 維吉尼亞軍校 | 10/2 | 317 | 76 | 23.97% |
| 3 | ○○○ | 陸軍官校 | 色岱爾軍校 | 20/1 | 263 | 103 | 39.16% |
| 4 | ○○○ | 陸軍官校 | 色岱爾軍校 | 24/2 | 265 | 193 | 72.83% |
| 5 | ○○○ | 陸軍官校 | 威爾猛軍校 | 15/0 | 233 | 29 | 12.45% |
| 6 | ○○○ | 空軍官校 | 維吉尼亞軍校 | 15/0 | 114 | 22 | 19.30% |
| 7 | ○○○ | 陸軍官校 | 瓜地馬拉軍校 | 10/0 | 239 | 52 | 21.76% |
| 8 | ○○○ | 海軍官校 | 宏都拉斯軍校 | 10/0 | 125 | 19 | 15.20% |
| 9 | ○○○ | 陸軍官校 | 西點軍校 | 10/1 | 119 | 31 | 26.05% |
| 10 | ○○○ | 陸軍官校 | 西點軍校 | 10/10 | 134 | 34 | 25.37% |
| 註：退伍序位比=該同年班中之退伍序位/原就讀學校之同年班人數 |

## 末查，本院所訪談之選送國外軍校退伍人員，多均甚肯定選送制度，且當中不乏對國家栽培明確表達感謝之意者。另經比較其他先進國家制度，我國選送人員學成歸國後，基本服役年限由10年延長為14年，已較美、日、韓、法等國明顯為長(如下表5)。國防部統計80~111年班已退伍之選送歸國人員資料，屬已服滿法定役期者占83.3%，僅12.5%係因病退伍、4.2%係不適服(酒駕、品德)汰除，該部就此即復稱該部送訓國外軍校生係屬專業培育人才，多半因個人因素選擇退伍，雖不留於軍中，亦可於社會各行業中發揮長才，蔚為國用等語，但這不應是國防部花鉅額經費選送人才出國的目的。按國軍育才政策，既以「為用而訓、訓用合一」為宗旨，而人才送訓國外軍校，主要目的為引進國外新知、加強友邦交流，及儲備未來國際軍事合作之連結力量，則考量國家當前處境，國軍若能營造更能結合個人專長及充分自我實現之職場環境，提高選送歸國人員留任部隊意願，及使其等得以確實發揮跨國溝通與協調之專長優勢，當更能符合國家當初投入鉅資，選才送外儲備軍事交流量能之制度目的。

|  |
| --- |
| **表5.我國與他國送訓國外軍校機制比較表** |
| 國家規範 | 我國 | 美國 | 日本 | 韓國 | 法國 |
| 送訓國外軍校基礎教育機制 | 有 | 無僅短期交流 | 短、中、長期留學 | 有 | 有 |
| 基本服役年限(法定義務) | 10年🡺14年 | 8年不變 | 6年不變 | 10年不變 | 8年 |
| 賠償責任 | 有 | 無 | 無 | 無 | 有 |

## 綜上所述，國防部選拔優秀人才送訓國外軍校，乃國軍為引進國外軍事新知，及深化與友邦軍事交流合作之重要政策。惟依該部統計數據，現制下確實較難吸引選送「美國」軍校歸國者長期留任部隊發展；且近年來選送歸國人員於其同年班中之退伍序位，有越來越往前之趨勢；另陸軍相較於海、空軍，離退情形尤為嚴重，其相關經管機制，容有進一步精進之空間。國防部允應就上開各節確實檢討，並研議改善方案，俾提高送訓歸國人員留任部隊意願，當更能符合國家當初投入鉅資，選才送外儲備軍事交流量能之制度目的。

## **國防部於漢光演習等涉外演訓中，為確保友邦觀摩團與我軍意見充分交流、增進觀摩效益，多會納編選送歸國人員擔任傳譯連絡官；該機制因與本選送制度之原始目的尚屬相合，本院予以尊重，惟為避免相關誤解，國防部允應研議使有意報名甄選之軍校學生減少認知誤差之改善方案。再者，選送歸國人員每人奉派支援次數宜否設立一定上限、如何納入升遷積分，以及如何避免因奉派支援致欠缺實兵操演歷練而對升遷造成不利影響等節，亦均事涉選送歸國人員權益甚鉅，國防部允宜通盤併予檢討：**

## 國防部年度辦理之「漢光演習」為國軍作戰層次最高、動員人力兵員最多、演習戰情最複雜、科目設置最齊全的三軍聯合作戰實兵操演，期間並常有美軍高階退役人員等受邀組團到場觀摩。而依國防部之說明：為使演習期間美方觀摩團與我軍受觀摩單位意見充分交流、增進觀摩效益，歷來均由該部依據當年度所評估擬定之各軍種納編員額需求，調集國軍具英語專長人員擔任傳譯連絡官，納編對象以曾參與「漢光演習」等涉外演訓之現階中尉至中校軍官優先選用，或曾赴美軍售訓練、國防語文中心英文進修班隊、英語系國家之民間或軍事校院教育訓練者；總計該部108~112年納編之漢光演習傳譯連絡官共○員，相關調派來源如下表：

|  |
| --- |
| **表6.108~112年調派支援漢光演習傳譯連絡官人員背景統計表** |
| 年度 | 國內軍校 | 國外軍校 | 其他 | 總計 |
| 108 | --- | --- | --- | --- |
| 109 | --- | --- | --- | --- |
| 110 | --- | --- | --- | --- |
| 111 | --- | --- | --- | --- |
| 112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由上表數據可知，每年調派支援漢光演習傳譯連絡官人員，背景為國外軍校畢業者，人數雖略少於國內軍校畢業者，惟國外軍校畢業軍官畢竟僅占全國軍官中之極少數，若轉換成相對比例之角度觀之，國外軍校畢業者被納編為漢光演習傳譯連絡官之機會，實約為國內軍校畢業者之十數倍；本院所訪談之選送國外軍校退伍人員亦多提及此一現象，表示服役期間曾多次被納編擔任漢光演習傳譯連絡官等節。其中，不乏高度肯定該項業務之價值與意義者；惟同時亦有多人反映因一再被納編，致長期欠缺第一線實兵操演經驗，擔心影響其歷練之完整性，及造成長官與同袍之不良觀感；另外亦有部分受訪人員明確表達該項業務不符個人志向，建議不應將選送歸國人員一再作為翻譯官之用，及應適度尊重每個人意願等語。

## 針對前揭訪談意見，國防部說明略以，依該部未來規劃方向，旅級以上單位均有編設外事聯絡官，後續漢光演習傳譯連絡官納編人員將以外事連絡官為主，不足員額將再依各軍司令部薦派名單納編，以減少各單位支援傳譯人數等語。考量國軍選送軍校生至國外軍校培訓政策，本有深化與友邦軍事交流合作之政策目的，則國防部後續於漢光演習等涉外演訓中，調派其等人員擔任外事聯絡官，經核與本選送制度之原始目的尚屬相合，本院自當予以尊重。惟查，本院前於112年院台調壹字第1120800014號[[3]](#footnote-3)，以及本件調查案中，部分諮詢專家、受訪人員，甚至相關媒體報導[[4]](#footnote-4)，均曾針對調派傳譯連絡官問題有所批評；為避免相關誤解，國防部除應適時澄清外，更應於辦理甄選時，使有意報名甄選之軍校學生能確實知悉該制度目的，及歸國後所肩負之使命，暨未來職涯可能發展等事項，俾減少認知誤差，提升選送人才之適當性。再者，每員奉派支援次數宜否設立一定上限、奉派支援如何納入升遷積分，以及如何避免因奉派支援致欠缺實兵操演歷練而對升遷造成不利影響等節，亦均事涉選送歸國人員權益甚鉅，國防部允宜通盤檢討妥處。

## 綜上所述，國防部於漢光演習等涉外演訓中，納編選送歸國人員擔任傳譯連絡官，核與本選送制度之政策目的尚屬相合，本院予以尊重；惟為避免相關誤解，國防部允應研議使有意報名甄選之軍校學生減少認知誤差之改善方案。再者，選送歸國人員每人奉派支援次數宜否設立一定上限、如何納入升遷積分，以及如何避免因奉派支援致欠缺實兵操演歷練而對升遷造成不利影響等節，亦均事涉選送歸國人員權益甚鉅，國防部允宜通盤併予檢討。

## **國軍所選送之國外軍校，目前仍以美國及中南美洲友邦為主，且並無選送國外1年期之交換規劃。惟隨著近來中美對峙升高，國際局勢丕變，國防部允應善用時機爭取與五眼聯盟(Five Eyes)[[5]](#footnote-5)，及日、韓、東南亞諸國等鄰近國家之軍事交流機會；選送軍校生機制或可為其試金石。另送訓態樣亦允宜多樣化，如評估是否推動一般大學常見的1年期交換方案，除可增加合作機會外，亦可提高短期交流案之深度與廣度：**

## 國軍選送優秀軍校學生至國外軍校就讀，其訓練員額之取得方式，及主要送訓國家與學校，據國防部說明略以：

#### 美國：

#### 送訓美國聯邦軍校訓額(西點軍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係由美方每年邀訓提供；另州、私立軍校訓額(維吉尼亞軍校、色岱爾軍校、威爾猛軍校、北喬治亞軍校)，由我各官校依培訓需求向學校申請就讀。

#### 中南美洲友邦：

#### 訓額係歷年依各友邦國家(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貝里斯、瓜地馬拉、巴拉圭)邀訓取得(友邦斷交後即停止派訓)。

#### 以112年送訓情況為例，目前主要送訓國家及學校如下：

##### 美國：西點軍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維吉尼亞軍校、色岱爾軍校、威爾猛軍校、北喬治亞軍校。

##### 中南美洲：瓜地馬拉軍校、巴拉圭軍校。

## 另查我國選送軍校學生至國外軍校培訓之態樣，依國防部105年修正頒布之「國防部派赴國外受訓學員生甄選輔導管考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包括就讀及短期交流兩種。所謂「就讀」，乃指至國外軍校進行完整大學學程以取得學位者，其甄選對象以三軍官校一年級學生為主、二年級學生為輔，通過選拔正式派送後，從國外軍校一年級開始就讀；前述調查意見一、二所指述者即為此一態樣。至於「短期交流」，依國防部說明，目前係由各軍事校院不定期派員赴國外實施半年內之短期交流，以深化與國外軍校交流並提升學生國際觀及培養外語能力，其與美國選送軍校學生於就學期間進行之文化與語言學習交流，或於寒、暑假期間進行短期交流作法雷同；惟各軍事校院因考量國內、外課程配當及教育部規範之學分採認等因素，目前並無選送國外1年期交換規劃。

## 綜上所述，國軍所選送之國外軍校，目前仍以美國及中南美洲友邦為主，且並無選送國外1年期之交換規劃。惟隨著近來中美對峙升高，國際局勢丕變，國防部允應善用時機爭取與五眼聯盟，及日、韓、東南亞諸國等鄰近國家之軍事交流機會；選送軍校生機制或可為其試金石。另送訓態樣亦允宜多樣化，如評估是否推動一般大學常見的1年期交換方案，除可增加合作機會外，亦可提高短期交流案之深度與廣度。

調查委員：浦忠成 林文程 賴鼎銘

1. 即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之合稱。 [↑](#footnote-ref-1)
2. 補助金額以111年度數額概計。 [↑](#footnote-ref-2)
3. 案由：近年我國與美國在經貿、國防關係緊密，在中國不斷在空中海上侵擾，進行武力威嚇之際，善用具備跨國軍事素養觀念的軍官，洵為強化臺美軍事聯結的重要事項。本院前就遴選軍官前往國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卻因現制與一般軍官沒有明顯差異，導致學成歸國後，無法留任人才，提出調查報告。惟查，除進修博士生外，不少選拔優秀軍校學生派送國外著名軍校培訓，觀摩、切磋軍事知識與技能，甚或派送美國軍校受訓並返國服務者，亦大多在規定服役期滿之際，申請退休，不願意繼續在國軍深造、服役，對於建立國際軍事交流脈絡，提升國軍整體戰力，實有影響。國防部對於國外軍事環境與我國軍隊文化之差異，以及該等培訓菁英之訓練、任用、考核等有無詳加瞭解及妥善規劃？事關軍事人才留用，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footnote-ref-3)
4. 「送訓西點卻提前退伍？國防部揭國外軍校畢業生平均服役年資」，自由時報，111年12月31日。參見<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4170903>。 [↑](#footnote-ref-4)
5. 五眼聯盟，是由[澳大利亞](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E%B3%E5%A4%A7%E5%88%A9%E4%BA%9E)、[美國](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E%8E%E5%9C%8B)、[加拿大](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A%A0%E6%8B%BF%E5%A4%A7)、[紐西蘭](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4%90%E8%A5%BF%E8%98%AD)及[英國](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B%B1%E5%9C%8B)等5個[英語圈](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B%B1%E8%AF%AD%E5%9C%88)國家所組成的[情報](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83%85%E6%8A%A5)交換、合作聯盟。該5國擁有共同歷史溯源，所有成員國均曾為[大英帝國](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4%A7%E8%8B%B1%E5%B8%9D%E5%9B%BD)一部分，英國、[澳大利亞](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E%B3%E5%A4%A7%E5%88%A9%E4%BA%9E)、紐西蘭及加拿大亦為[大英國協](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4%A7%E8%8B%B1%E5%9C%8B%E5%8D%94)成員；美國、加拿大及英國同時亦為[北約](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C%97%E7%BA%A6)成員國。 [↑](#footnote-ref-5)